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择时发行,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基准。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镀锌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1,558.44	9,600.00
2	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项目	7,913.48	7,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	7,300.00
	合计	26,771.92	24,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

开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忠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择时发行,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基准。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镀锌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1,558.44	9,600.00
2	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项目	7,913.48	7,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	7,300.00
	合计	26,771.92	24,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

开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现金流、分红政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毕,该时点仅为预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

5.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17.88万元、4,933.42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分别按照增长、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

6. 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7,620,000.00	137,620,000.00	167,2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4,5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000.0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78,765.05	73,178,765.05	73,178,76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34,187.85	49,334,187.85	49,334,18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36	0.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6	0.3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6	0.35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78,765.05	80,496,641.56	80,496,64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34,187.85	54,267,606.64	54,267,60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39	0.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9	0.3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9	0.39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78,765.05	65,860,888.55	65,860,88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34,187.85	44,400,769.07	44,400,76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32	0.32

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造成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经过科学合理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三)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等事项,确保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成本结构。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运营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

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公司薪酬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锁定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七、承诺期限
自公司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将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